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鉴于有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68 名，授予数量为 173.29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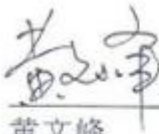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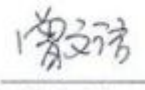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以 36.10 元/股的价格向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签字： 
姓名：黄文峰

签字： 
姓名：洪增琪

签字： 
姓名：曾文语

2016 年 11 月 28 日